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國中數學領域

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民國113年9月4日(星期三) 13時 10分
2. 地點：校史室
3. 出席人員：應出席6人，列席6人；實際出席6人，列席6人（見簽到表）
4. 主席：朱家英老師 記錄：楊嘉騏老師
5. 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的期初教學研究會，許多資料都在召集人會議的書面資料中，我會帶著

大家一起瀏覽重點，其餘事項請大家自行參閱。

1. 業務報告：

一、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

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

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斲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

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應為學

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2.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

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二)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每節授課應於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2.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以遲到一次計；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以早退一次

計。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各以曠課一節計。

3.教師調課或請人代課，除請假者外，應經學校同意，學校礙難同意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答復當事人；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或請人代課者以曠課一節論。曠課二節者以曠職或

曠課半日論，曠職或曠課達一日者，按日扣除薪津。

4.教務處將教師授課表及查堂情形，隨時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登記。

(三)教育局重申請各科落實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工作，教育局將透過駐區督學視導，持續檢視

各校命審題機制落實情形，以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

益。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

**政治立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精神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

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二、教務處

(一)請老師於開學向學生說明各科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的次數、方式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

比。國中部教師請依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辦理。

國中部學生學期成績佔比，定期評量佔40%、平時成績佔60%。

(二)評量方式應採多元評量的理念，除了紙筆測驗外，口頭問答、報告…等都可以適時安排

，請於學校日教學計畫中清楚說明評量方式、佔分比例等，並於開學時向學生、學校日

時向家長說明。各項評量方式均需有詳實的記錄，以便查閱。

(三)成績登記及處理要留意及謹慎，**應由教師自行登記分數**，以免衍生爭議或霸凌事件。

(四)9月14日(六)為學校日，各科（年級）教學計畫及教學進度表請依行事於9/12(四)前完

成上傳，並將評量標準放入資料中一併上傳，以便有紀錄可查。

(五)依113.6.3擴大行政會報決議，校外教學領隊教師須於本表奉核後至差勤系統申請「公

出」(請以本表掃描檔作為請假)。申請時須一併檢附「家長同意書」。

(六)重申政令：

1.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

」之情形。

2.請教師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進行授課。113課程計畫審定版，請上學校首頁-->下方

113國中課程計畫專區。每年教育局將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抽訪)(如國-附件1)，請教師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惠請召集人告知各領域代課及兼課教師)。

(1)訪視委員強調：彈性課程應與學習領域課程脫勾，故請老師依113學年度審定版之彈

性課程計畫進行課程，並且督導各班學藝股長是否書寫正確教學進度。

(2)不得強制代購或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講義，且並不得以坊間參考書為教學內容

，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3)不得於學科紙筆測驗後，公布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

(4)落實學生均衡學習，切勿挪用早自習/班會/藝能課等時間教授其他科課程或安排考試

(5)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原則自行出題。

(6)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7)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適時倡導智力多元觀點及多元價值理念，協助學生瞭

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勿以學科測驗成績作為價值判斷及獎勵肯定之唯一規準

(8)配合局裡政策，請於早自習多加推動晨讀/晨運/英聽活動。

(9)教育部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評量正常化之修正重點：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

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七)請協助指導學藝股長**記錄當節課教學內容、頁數及多元評量項目之內容。**

三、學務處

(一)本處各項大型活動均已詳列於行事曆中，週五活動則統整於團體活動一覽表中，請各位

老師自行參酌，如有修正，將另行公告。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上學穿著校服，高中部制服、運動服可混穿，國中部則否。

2.學校規劃每週五為班服日，由導師規範，其餘依服儀規定穿著。

(三)上課秩序及要求：

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每節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

登記**遲到**；**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請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並於點名

表上確實登記，以掌握學生去向。

(四)環境教育統計時數尚未滿4小時者，請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學期預計將於

12/6(五)第7節辦理高三集會暨環境教育研習，屆時參與者核發1小時研習。教師亦可至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線上研習完成時數。本學年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檢核。未完成

者，將依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處理。

四、總務處

(一)重要事項或法令宣導

依教育局規定「辦公室內禁用高耗電電器用品，例如：電鍋、烤箱、微波爐、電暖爐…

等」。請所有同仁不可隨意增置延長線，不可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辦公室用電

過度造成跳電，敬請務必配合相關規定。

五、輔導室

(一)請各領域提交113學年度情緒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彙整表，於9月13日(五)下班前上

傳至「**期初領召會議資料夾輔導室情緒教育課程回報區」**。

(二)依據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2號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學校教職員比照本市公務人員，

每年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議題學習時數(含性別主流議題3小時及多元文化性別議題1小時

)，本校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時數相關規劃(含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請參考

輔導室附件4。請於11月15日前完成研習時數，以利後續統計作業。相關訊息已於1月18

日及8月29日以全校訊息通知方式寄送至學校公務信箱。

(三)特教生概況會建置於ttsh共用雲端硬碟，請老師以公務信箱帳號登入雲端硬碟資料夾查看

五、圖書館

(一) 資訊業務說明：

1.【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課程】

(1)感謝112-2協助「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課程」之教師，113-1仍持續辦理，各校「授課率

」應達30%（含）以上，授課率(%)計算方式：授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本校學生總人 數為2258，需有680位學生(約20個班級)參與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

(2)教材可自以下路徑下載相關教材: 本校網站首頁/圖書館/資訊相關業務/臺北市資訊素養與

倫理教材。

2.【網頁更新及檢核】

(1)為維持學校網頁資訊的正確性及時效性，請各科推派負責網頁更新及檢核的負責人，協

助各科教師網站內容更新(師資陣容、教學資源、會議紀錄、活動相簿…)。

(2)**每月5日前**各處室及學科網頁檢核負責人填寫Google調查表單，圖書館將記錄各單位繳交

時間；於每月擴大行政會報前抽檢2處室及2學科網頁進行抽檢結果報告。

六、研發處

(一)公開授課

1.113學年度全校教師均須於本學年度進行公開授課1次(上學期或下學期均可)，其餘代理

未滿3個月教師自由進行。

2.公開授課專區 <https://openclass2.ttsh.tp.edu.tw/>

(1)上學期：9/20(五)前上網填寫完畢，9月30日(一)開始實施公開授課，12月31日(二)前完成公開授課。

(2)下學期：暫定2月底前上網填寫完畢，3月中旬後開始實施公開授課，6月上旬前完成公開授課。

3.公開授課系統平台簡易教學，已置於【首頁/教師專區/公開授課專區】。

1. 提案討論：

無

1. 臨時動議：

無

1. 散會：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10分

|  |  |
| --- | --- |
|  |  |
| 校長指導 | 學務主任報告 |